

台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花卉承銷人登記暨管理要點

96.07.19 本會第 15 屆理事會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1.25 本會第 16 屆理事會第 0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4.3 本會第 17 屆理事會第 0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台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為經營花卉批發市場與相關運銷業務之需要，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花卉承銷人登記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合於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承銷人登記：

（一）花卉零售商或零批商：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者。

（二）花卉販運商：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販運商許可證者。

（三）花卉大消費戶：須提出足資認定其直接消費或需用之證明者。

（四）花卉出口商或加工業：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三、凡依規定申請取得承銷人資格者，不得在本市場兼營供應業務。

四、承銷人經營項目為切花類：凡經營切花、葉材等項目且每月承銷量或金額達市場規定標準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承銷人登記：

（一）本市場供應人及其配偶。

（二）本市場供應人之兄弟或子女。

（三）在本市場或其他市場經撤銷承銷人許可證未滿一年者。

（四）未成年者，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五）本市場員工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

（六）本市場承銷人之配偶。

六、承銷人申請登記：

（一）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申請書二份。

2.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繳驗正本及附影本二份。

3. 身份證應繳驗正本及附影本二份。

4. 戶籍謄本二份。

5. 申請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五張。

6. 申請人須提供不動產質押擔保或向保險公司投保信用保險。以現金交易者，免辦保證手續。

（二）以機關團體或公司法人名義登記為承銷人者，應由負責人或指定代理人到場交易，如有異動應辦理登記。

（三）申請登記時間：每年 3/1~3/20 及 9/1~9/20 受理登記。

七、試銷期間業績審核標準：

（一）審核期間：自進場日期起為期半年。

(二)審核標準：每月交易天數至少 16 天，每月承銷金額需達新台幣 400,000 元。

(三)評核標準：試銷期間如有未達規定標準交易天數或金額，即取消試銷資格，並禁止進場試銷，且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重新申請應備妥資料重新登記）

八、承銷人進場交易規定：

(一)承銷人一律以現金或保證手續進場交易。

(二)辦理保證之承銷人應於成交日起三日內向市場付清貨款。

(三)承銷人所繳交之支票，如退(補)票記錄達三次者，喪失支票使用權，但客票之退票若於三日內以現金加計利息交換者，不列入退票記錄。

(四)承銷人之保證手續有瑕疵時，承銷人於未補正完全保證手續前，須預繳承銷現金，就該額度內准予交易。

九、本市場應於每月將承銷人月交易金額(量)公布一次，俾作為考核承銷人經營績效之參考。承銷人全年度具有左列事蹟之一者，本市場得酌予獎勵：

(一)全年拍賣交易無缺席記錄者。

(二)對本市場政策、規定措施，能率先倡行，積極配合者。

(三)主動舉發場內違規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四)主動提供管理、交易作業上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者。

(五)承銷業績優良者。

前項承銷人考核及獎勵細則另訂之。

十、承銷人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書面通知改善，並於接獲通知（公告日起）五日內，另覓承銷人二位見證切結改善，違者停止交易一日；第二次停止交易二日；第三次停止交易三日；第四次停止交易七日；第五次停止交易十五日，第六次撤銷承銷人許可證。以上違規次數之計算以曆年計(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將承銷競價卡借予他人使用者。

(二)未依本市場規定期限，繳交應繳費用者。

(三)委託未經登記有案之助理人參加交易者。

(四)違反提貨管制規定，擅將貨品拖離者。

(五)在拍賣場內聚眾妨害交易進行者。

(六)違反本市場拍賣交易相關作業規定者。

(七)於市場內聚眾賭博者。

(八)酗酒、滋事影響市場秩序者。

(九)未依市場規定繳交應繳書表、文件資料者。

(十)對本市場之員工於執行職務時，如有不當行為，妨害其執行者。

- (十一)佔用拍賣場、分貨場、通道、車道、樓(電)梯口等公有用場地堆貨營業者。
- (十二)違反市場停車管理與收費相關規定者。
- (十三)違反用電安全者。
- (十四)破壞機器設備者。
- (十五)破壞建物設備者。
- (十六)破壞市場環境衛生者。
- (十七)冒用、盜用、借用市場通行證或其他特許證件者。
- (十八)擅自搭圍(蓋)(建)違章設施者。
- (十九)在場內放置危險物品，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承銷人下游業者直接到拍賣場進行交易者。

前項破壞機械設備、建物設施及擅自搭圍(蓋)(建)違章設施者，並應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執行停止交易之處理程序另訂之。

十一、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承銷許可證。

- (一)單獨或聯合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者。
- (二)無正當理由擅自停止交易連續滿一個月者。
- (三)在同一市場內兼營供應業務者。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發布之命令者。
- (五)對本市場員工因業務執行關係施暴毆打者。
- (六)申請承銷人資格之證件，經原發證機關註銷逾期未補正者。
- (七)在拍賣場內聚眾妨害交易進行之首謀者。
- (八)勾結本市場之員工破壞交易管理秩序者。
- (九)有其他不法行為構成刑責者。
- (十)承銷業績未達規定標準者。
- (十一)對本市場之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施以恐嚇、脅迫或公然侮辱者。
- (十二)每月交易天數未達 10 天。

十二、本要點所訂有關之書表格式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